

##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82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苹果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及指定第三方向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合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42.28%和 45.73%。此外，发行人境内前五大客户包括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组件及半导体分销。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3）说明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有，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4）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 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2018	1	时捷电子-境	8,961.68	8.92	老化检测设备、

年度		内公司			结构作用检测治具、信号作用检测治具等
	2	京东方集团	8,547.02	8.50	自动化检测设备、光学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等
	3	LG 集团-境内公司	7,151.91	7.12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等
	4	晶端显示集团	6,180.15	6.15	自动化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等
	5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5,479.24	5.45	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合计		36,320.00	36.14	
2017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3,956.80	2.89	显示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等
	2	LG 集团-境内公司	2,905.85	2.12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技术服务等
	3	晶端显示集团	2,563.36	1.87	老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等

	4	昆山迈致治具 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1.47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5	京东方集团	1,485.06	1.08	自动化检测设 备、信号检测设 备、触控检测设 备等
	合计		12,927.85	9.43	
2016 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 元器件有限公 司	6,696.00	12.98	显示检测设备、 自动化检测设 备、备品备件等
	2	LG 集团-境内 公司	2,913.74	5.65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3	京东方集团	2,600.07	5.04	自动化检测设 备、信号检测设 备、光学检测设 备等
	4	晶端显示集团	1,796.93	3.48	老化检测设备、 自动化检测设 备、备品备件等
	5	Wistron 集团- 境内公司	1,448.02	2.81	信号检测治具、 备品备件、技术 服务等
	合计		15,454.76	29.96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13,692.17	13.62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技术服务等
	2	泰科集团	13,586.41	13.52	触控检测设备、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3	LG 集团-境外 公司	9,082.76	9.03	自动化检测设 备、触控检测设 备、结构作用治 具等
	4	APPLE	8,080.35	8.04	老化检测设备、 触控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5	时捷电子-境 外公司	864.53	0.86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等
	合计		45,306.22	45.07	
2017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81,755.05	59.68	自动化检测设 备、结构作用治 具、信号作用治 具等
	2	APPLE	27,224.16	19.87	触控检测设备、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3	泰科集团	2,783.68	2.03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等
	4	LG 集团-境外公司	1,999.85	1.46	自动化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等
	5	时捷电子-境外公司	484.08	0.35	信号作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等
	合计		114,246.82	83.39	
2016 年度	1	泰科集团	20,040.28	38.84	触控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等
	2	LG 集团-境外公司	5,781.43	11.2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等
	3	APPLE	2,725.22	5.28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等
	4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963.87	1.87	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
	5	时捷电子-境外公司	346.11	0.67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等
	合计		29,856.91	57.86	

**(二)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

## 内容、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 1. 2018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芯片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8,080.35	8.04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泰科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11,806.43	11.75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9,567.48	9.52
	3	时捷电子	老化检测设备、显示测试设备、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6,417.89	6.39
	4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设备、老化检测设备	5,688.47	5.66
	5	伯恩光学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	1,109.17	1.10

		(惠州) 有限公司	用治具		
	其他	-	-	3,293.73	3.28
合计				45,963.51	45.73

注 1：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2017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芯片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27,224.16	19.87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22,015.93	16.07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老化检测设备	2,064.29	1.51
	3	昆山迈致 治具科技 有限公司	信号作用治具	1,550.62	1.13
	4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1,296.59	0.95

	5	无锡夏普 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 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 用治具	1,267.45	0.93
	其他	-	-	2,494.76	1.82
合计				57,913.78	42.28

注 1：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公司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2016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结构作用治具	2,725.22	5.28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泰科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电路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结构作用治具	10,414.98	20.19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信号作 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1,706.97	3.31
	3	无锡夏普 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 司	触控检测设备、显示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1,633.16	3.17
	4	时捷电子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 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950.81	1.84

	5	昌硕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触控检测设备	497.39	0.96
	其他	-	-	1,017.02	1.97
合计				18,945.54	36.72

注 1: 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公司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 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如有, 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所涉苹果产业链厂商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18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644.82	6.61
2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4,841.23	4.82
3	时捷电子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	3,408.32	3.39

		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4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1,710.14	1.70
5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1,113.27	1.11
其他	-	-	3,181.18	3.17
合计			20,898.96	20.79

注：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2017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59,739.12	43.61
2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备品备件	2,841.41	2.07
3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1,455.15	1.06
4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技术服务、备品备件	858.02	0.63

5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96.87	0.51
其他	-	-	2,436.98	1.78
合计			68,027.55	49.66

3. 2016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9,344.54	18.11
2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922.02	13.42
3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1,009.49	1.96
4	JCET STATS ChipPC korea Ltd	备品备件、信号作用治具	733.09	1.42
5	无锡夏普电子 元器件有限公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727.89	1.41
其他	-	-	1,080.21	2.09
合计			19,817.25	38.41

注：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苹果、三星、LG、夏普、京东方、JDI 等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均为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优质客户，其中苹果公司为发行人最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收入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且存在部分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述情况合计影响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3%、91.94%和 66.52%，占比较高；从客户开发方面来看，发行人除独立开发客户外，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苹果公司除自身采购外还会指定供应链厂商采购发行人特定产品，使得发行人与相应厂商的交易金额增加，这种模式在报告期内一直存续。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 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a) 下游智能手机产品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目前智能手机形成了品牌集中度很高的市场格局。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机销售总量为 14.05 亿部，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67.12%，其中苹果位居第 2 名，市场占有率为 14.86%。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使得上游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

(b) 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曾引领全球智能手机革命，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无论是出货量还是技术领先度排名都稳居前列。2012 年至 2017 年苹果公司连续六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2018 年成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万亿美元大关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苹果公司在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主要产品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占据了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作为消费电子领域

领先的科技型企业，苹果公司持续保持巨额研发投入，2018财年研发投入达142亿美元，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利润水平加上出色的设计、研发能力支撑苹果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升级，推动其供应链体系对检测设备的持续配套采购需求，加上其所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以及不断引领产品创新的市场地位，使其成为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吸引行业内优秀的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与其合作，进入苹果公司供应体系已成为平板检测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a) 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及时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它们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苹果公司更是以其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著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检测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苹果手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苹果公司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①合格供应商认证：苹果公司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

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②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持续半年以上，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苹果公司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其往往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发行人进入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 (b) 发行人在苹果公司产品的研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客户黏性较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就会同步提出产品测试需求，通常在新产品量产前半年到一年通知发行人参与同步开发检测产品。因此，发行人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与客户反复讨论确定设计方案，提供样机并与客户就新产品共同进行测试，确认技术指标是否需要变更或改善，样机经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开始批量生产。通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发行人已经开始与苹果公司磋商检测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合作模式使得发

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十分深入、密切，更换检测设备供应商的适应成本较高，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长期合作中，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认可，客户黏性较强。

- (c) 发行人负责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苹果公司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都是由发行人完成，因此随着发行人的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升级改造订单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与苹果公司的实质性持续合作关系，而这一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已销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得以不断强化。

- (d)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以来覆盖了其多代智能手机的检测，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具有历史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以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市场，多年来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智能手机产品。2013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为苹果公司指定的手机屏幕检测设备供应商，应苹果公司要求开展了多个与苹果产品相关的项目，熟悉并适应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和企业文化。发行人自主完成了历代苹果手机屏幕部分检测工序所需检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针对每一代苹果产品开发的检测设备均得到了终端用户的认可，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工厂或供应商销售了大量产品，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进一步强化了与苹果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后续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3)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且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程序。与苹果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及维系透明度高。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成效。

(4) 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和服务体验以保持客户黏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专注于研发的科技型企业，目前发行人有超过 40%的员工为研发人员，汇聚、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2018 年度经审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3.78%。发行人在显示技术、触控技术、图像算法、自动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特别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能力，在客户产品研发阶段积极介入，开发出满足客户多种检测需求的产品系列。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长期合作中，除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外，还体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认可，客户粘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和服务体验以保持客户粘性。

(b) 持续开拓平板检测领域新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成效。尤其是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对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力度，2018年发行人对京东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8,547.02 万元，随着合作的深入预计未来销售将进一步增加。

(c) 着力布局集成电路等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把用于移动终端的前沿科技所需要的测试技术作为研发方向，包括用于平板上游的驱动芯片测试技术和用于 5G 移动终端的所需集成电路的测试技术。发行人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基于对自身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前景的预期，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测试领域。2017年初发行人成立集成电路事业部以来，对测试机和分选机以及测试机配套周边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目前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 SoC 测试机目前已交付部分标杆客户验证，预计未来对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销售将大幅增加，为发行人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 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 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交易订单实际来源于富士康，发行人首先与苹果公司、富士康沟通确定销售订单内容，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数量系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协商确定，交货期限系发行人与富士康协商确定，由于富士康指定其关联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因此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直接发货至富士康，时捷电子的订单与富士康的签收单匹配。完成交货后，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结算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富士康除指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外，还指定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受富士康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得到了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高度认可，2017年6月，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合同，双方约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除根据富士康指定向发行人采购外，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可以代理发行人产品开拓新客户，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交易均为富士康指定，其并未代理发行人销售过任何产品。

## 2. 2018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时捷电子订单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实际使用方为富士康，富士康指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苹果公司向发行人直接采购2.72亿元检测产品，其中2.44亿元系用于富士康产线，且大部分为检

测设备。2018 年，苹果公司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下降为 0.81 亿元，而增加了指定富士康对发行人的采购，2018 年富士康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 0.90 亿元检测产品，主要为前期销售的检测设备所使用的检测治具。因此，2018 年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销售额的增加主要系交易模式的变化所致且具有合理性。

**(六)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的业务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且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虽然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收入，2018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泰科集团的合作模式。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3 的回复，发行人向泰科集团采购与销售的对象为泰科集团的子公司日本泰科。其中，采购产品包括日本泰科的自产的电路板及 PCB 板和通过日本泰科采购的其他日本品牌元器件产品。向日本泰科销售产品主要为夏普和 JDI 在生产用于苹果公司移动设备的 LCD 液晶面板过程中所需的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

**请发行人：（1）结合向日本泰科采购第三方产品与直接采购第三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差异，说明通过日本泰科作为中间渠道采购 IAI、DDK、OMRON 等日本厂商产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发行人向三星及 LG 等苹果公司指定平板显示企业销售产品的模式、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日本泰科**

向夏普和 JDI 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均通过日本泰科向苹果公司相关方销售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该销售模式是否发生过变化；（3）夏普和 JDI 作为苹果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平板显示企业，请穿透披露苹果公司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向日本泰科采购第三方产品与直接采购第三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差异，说明通过日本泰科作为中间渠道采购 IAI、DDK、OMRON 等日本厂商产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最终客户在设备精度、稳定性、灵活性等方面的高质量要求，发行人在部分产品中使用的电缸、伺服驱动器等均系世界知名品牌，且多为日本厂商。前述厂商作为国际知名电子电器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代理商销售体系和客户分级信用体系，各级代理商销售价格基本透明，该等厂商每年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产品更新周期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产品采购前经过对所需产品询价、比价后，通常会选择一家报价更为优惠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同时向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具体型号、参数完全相同的原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品牌原厂销售规模相比较小，因此无法直接向上述品牌原厂进行采购，即便不通过日本泰科进行采购，也会通过其品牌代理商或其他中间渠道进行。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比价形成，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相当，通过日本泰科向上述日本厂商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通过代理商向原厂采购亦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发行人向三星及 LG 等苹果公司指定平板显示企业销售产品的模式、销售同**

**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日本泰科向夏普和 JDI 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均通过日本泰科向苹果公司相关方销售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该销售模式是否发生过变化**

1. 发行人向三星、LG 销售与向夏普、JDI 销售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的直接客户包括三星、LG、夏普、JDI 等行业内知名平板或模组厂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为根据苹果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情况和检测需求研发相应屏幕检测设备，打样测试通过后由苹果公司指定相关屏幕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在此过程中由于日本泰科不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因此无法影响苹果公司及平板或模组厂商的采购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模组厂商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设备进行个性化调整，最终使检测设备能够与客户的生产过程相匹配。根据面板厂商生产工厂的具体位置，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地点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少量产品运送至日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设立分子公司、派驻驻场工程师等方式实时了解客户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成为苹果公司指定供应商前，发行人已与夏普和 JDI 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发行人对夏普和 JDI 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系直接销售，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销售通过日本泰科进行，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直接设立日本团队向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提供服务的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夏普和 JDI 有常年稳定合作关系的日本泰科进行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产品使用技术支持等，多年来该合作模式稳定并持续至今；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和规模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逐渐进入 LG、三星的供应商体系。在合作

之初，发行人亦通过派驻驻场工程师的方式及时了解并满足其境内子公司的需求，三星和 LG 于 2015 年左右在越南设立越南三星和越南 LG，由于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设立了越南子公司对其进行持续服务，因此发行人对三星和 LG 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销售给越南三星和越南 LG 的产品实际使用地在越南，因此发行人需在当地建立技术及支持团队提供服务。发行人销售给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检测产品，实际使用地主要集中在境内，发行人不存在于日本当地建立技术及支持服务团队的需求，而发行人考虑到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作为管理总部，会对产品的生产情况、生产进度进行合理管控，发行人亦需维护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需通过日本泰科利用其作为日本企业的自身优势，协助发行人进行常规的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产品使用支持。

## 2. 发行人向三星、LG 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夏普、JDI 销售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予三星、LG、夏普和 JDI 的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检测，基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用于苹果公司的检测产品的价格一般同苹果公司确定，具体价格将根据不同使用方运输距离、付款条件等因素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由于面板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行人会根据不同使用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以适应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完全可比的产品较少，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年均单价 (元)	价格差异 幅度
检测设备	乐采商贸(南京)有	AS-02-08-00	57,590.91	3.14%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014-N		
	日本泰科		55,781.67	
检测设备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AS-01-29-00 011-N	1,740.00	6.15%
	日本泰科		1,633.01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AR-02-05-10 009-N	472.00	0.74%
	日本泰科		468.53	
<b>2017 年度</b>				
<b>产品类别</b>	<b>客户名称</b>	<b>规格型号</b>	<b>年均单价 (元)</b>	<b>价格差异 幅度</b>
检测治具	LG Display Co., Ltd	K56 FOG TP 组 件	10,894.40	14.63%
	日本泰科		9,300.88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K56 载具	192.72	0.4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司		192.31	
	日本泰科		191.92	
<b>2016 年度</b>				
<b>产品类别</b>	<b>客户名称</b>	<b>规格型号</b>	<b>年均单价 (元)</b>	<b>价格差异 幅度</b>
检测设备	LG Display Co., Ltd	K54-FCT-V2 (不含电流 计)	14,629.12	7.21%
	日本泰科		13,573.87	
检测治具	LG Display Co., Ltd	K54-PAD	921.07	11.89%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日本泰科		811.60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K64-Jarvis-E1-V1	224.89	12.47%
	日本泰科		196.84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日本泰科”所在行列示的价格指通过日本泰科向夏普和 JDI 的销售价格。上表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LG 集团	LG Display Co., Ltd
	L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三星主要从事 OLED 屏幕的生产，夏普和 JDI 主要从事 LCD 屏幕的生产，因此三星与夏普和 JDI 无相同可比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前述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LG 和通过日本泰科销售给夏普和 JDI 的可比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汇率、产品交付紧迫程度、交付数量、客户信用期及日本泰科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 3. 发行人通过日本泰科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日本泰科在日本检测领域有着多年经营历史，一直与日本的面板生产企业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自身不仅天然具备与日本企业的沟通优势，还能够通过多年来建立的沟通渠道协助发行人更深入的了解客户需求及需求变动的的原因，因此发行人选择日本泰科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并作为销售的

中间渠道，一方面可以减小发行人与日本面板厂商夏普和 JDI 间的沟通成本和信息摩擦，另一方面能够协助发行人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精细化调整，以便更好的满足夏普和 JDI 的生产需要；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在采购发行人的检测产品前，相似产品主要通过日本其他本土企业采购，亦存在通过其他中间渠道向日本境外的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日本泰科向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销售符合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交易习惯。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韩国面板厂商三星、LG 的销售均系直接销售，与日本面板厂商夏普和 JDI 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均系直接销售；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销售均通过日本泰科进行，该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且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销售予三星、LG 与通过日本泰科销售予夏普和 JDI 的同类型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夏普和 JDI 作为苹果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平板显示企业，请穿透披露苹果公司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影响的金额（万元）	66,862.47	125,941.33	38,762.79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6.52	91.94	75.13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2017 年 12 月，陈文源、张茜夫妇将苏州源客 37.15% 的份额转让给钱晓斌等 45 名员工，将苏州源奋 38.96% 的份额转让给殷建东等 45 名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员工在公司的任职起始日期，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具

**有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有效调动发行人中高级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行人的激励对象入伙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后至今，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未发生合伙人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源奋的合伙人名单、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日期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陈文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6
2.	殷建东	研发总监	2007.08
3.	姚夏	运营总监	2016.05
4.	潘铁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6.06
5.	赖海涛	电气工程师	2007.09
6.	蒋磊	分公司负责人	2009.10
7.	金成	电子工程师	2010.06
8.	谢红兵	副总经理	2016.05
9.	黄龙	半导体事业部总监	2011.07
10.	曹振军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8
11.	顾德明	监事	2013.01
12.	张昊亮	企划部长	2005.06
13.	王玉成	电气工程师	2007.09

14.	缪亮	软件工程师	2010.09
15.	王虎	硬件部部长	2007.05
16.	应林华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8
17.	陆跟成	电子工程师	2007.09
18.	华伟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07.09
19.	黄罗瑜	营业专员	2007.08
20.	彭大律	子公司总经理	2015.01
21.	韩传云	电气工程师	2017.03
22.	魏杰	电子工程师	2012.03
23.	邱书云	软件工程师	2014.09
24.	孙喜林	软件工程师	2013.10
25.	郭峰	销售主管	2007.10
26.	蔡彩萍	成本会计	2009.04
27.	刘海波	采购专员	2006.11
28.	张红强	软件工程师	2015.06
29.	韩玉军	表面组装技术工程师	2016.06
30.	牛崇旭	电气工程师	2013.06
31.	赵逸诚	电子工程师	2011.04
32.	王宙巍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9
33.	王宏伟	证券事务代表	2017.04
34.	刘金峰	销售部技术专家	2007.09
35.	陈强	电气工程师	2014.07

36.	张超	电子工程师	2014.01
37.	孙栋	大型试验设备工程师	2010.02
38.	韦峰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9.10
39.	刘跃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15.04
40.	魏君军	数控机床工程师	2008.01
41.	陈蛟	软件工程师	2016.12
42.	郭彦锋	电子工程师	2016.04
43.	金晓彬	软件工程师	2016.12
44.	钱根	信息安全工程师	2014.01
45.	王浩	通讯工程师	2014.01
46.	吴凡	软件工程师	2017.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源客的合伙人名单、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日期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陈文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6
2.	钱晓斌	董事兼营业总监	2007.09
3.	江斌	监事会主席	2007.09
4.	张光日	子公司总经理	2016.05
5.	金凯	子公司总经理	2012.11
6.	邓灵珍	行政部部长	2006.03
7.	李靖宇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2007.03

8.	倪建强	硬件部部长	2013.01
9.	林光强	测试技术部部长	2007.09
10.	杨晓蓉	资金运营会计	2006.03
11.	孙浩	信息部部长	2005.06
12.	王俊	机械设计师	2013.01
13.	曹成范	大型实验设备部部长	2007.09
14.	吴海洋	硬件工程师	2007.09
15.	倪传周	硬件部部长	2010.02
16.	华怡倩	核算会计	2009.07
17.	熊星	图像算法部部长	2013.05
18.	时倩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08.05
19.	陈铭	电气工程师	2011.01
20.	朱嘉彬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4.08
21.	刘杰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11.11
22.	沐林	电源设计工程师	2010.12
23.	朱晓宇	项目计划部项目主管	2013.08
24.	何平	销售专员	2016.01
25.	吴加军	进出口科科长	2012.02
26.	石娟	行政专员	2018.01 (注)
27.	马强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12.07
28.	郑虎光	子公司技术专家	2016.01
29.	蒋亮	生产科科长	2013.01

30.	沈军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07.09
31.	张宏宇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6.01
32.	付洋	销售总监	2017.05
33.	丁立	应用技术工程师	2007.09
34.	严吉新	信息安全专员	2010.02
35.	李维维	电气工程师	2015.04
36.	张旌	行政总务	2007.09
37.	张晓忠	应用技术工程师	2007.09
38.	李鹏	生产计划科科长	2013.01
39.	金振华	项目管理部专员	2016.01
40.	汤春敏	供应链管理科长	2013.07
41.	高林强	产品开发工程师	2016.03
42.	果圆	软件工程师	2015.06
43.	马绍辉	架构师	2016.03
44.	邵楨	软件应用科科长	2014.01
45.	魏伟	机械工程师	2015.10
46.	姚宪	软件工程师	2017.03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源客合伙人石娟在深圳工作多年，工作能力较强，经发行人于2017年12月与石娟沟通后，确认将聘用石娟并委派其常驻深圳，处理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因相关入职手续办理原因，石娟于2018年1月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该等激励对象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程

度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陈文源在苏州金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持股情况。请发行人全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有新增关联方请一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陈文源投资的苏州金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源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0.54% 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获取的相关工商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文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1,884.4797	0.54%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000	6%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300	4. 76%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700	2. 13%
	上海健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787. 20	2. 95%

		苏州十个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管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0%
		上海海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111	5%
		苏州帕格索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30	7.69%

			经营活动)		
		源华创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97.60	87%
		苏州源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48.10	61.04%
		苏州源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48.10	62.85%
		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港元	100%
张茜	董事	源华创兴	见前文披露内容	23,097.60	13%
钱晓斌	董事、营业总监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66%
潘铁伟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5%

谈建忠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2	1.20%
		苏州诚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8%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培养(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2.20%
党锋	独立董事	苏州国匡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	1,086.96	8%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消毒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卓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粉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冶金材料、医疗器械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3%
江斌	监事会主席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6%
顾德明	监事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65%
张昊亮	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60%
谢红兵	副总经理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04%

殷建东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3.18%
		苏州市标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50%
姚夏	运营总监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7%
		苏州荣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服装及服饰; 机械加工; 销售: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茧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	50%
黄龙	半导体事业部总监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84%
李靖宇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19%
曹振军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72%
赖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37%
缪亮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3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获取的相关工商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次申报时未披露的新增主要关联方。

**五.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国有股东科投公司出资及撤资的合规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就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8]4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科投公司投资发行人及退出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为扶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申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根据科技部发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申报须知》中关于投资补贴的相关要求，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作为高新区国有全资投资机构根据约定于 2005 年 6 月以 40 万元认缴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先期立项支持资金，形式上参股了华兴有限并持有华兴有限 25% 的股权。鉴于本次增资是科投公司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华兴有限同期向科投公司支付了一笔与前述增资价款等额的款项 40 万元作为往来款项（后由张茜于 2006 年 10 月向华兴有限补足 40 万元）。因华兴有限未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资金，故科投公司 2007 年 6 月按约定退出华兴有限，科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作价 33.33 万元转让给张茜，由于科投公司未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2007 年 6 月科投公司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33.33 万元后将等额资金 33.33 万元予以退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投公司投资华兴有限后转让其持有的华兴有限股权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形式上的一致。但考虑到科投公司上述参股投资系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科投公司实际未以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发行人将前述情况层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出具苏高新管[2017]111号《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请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出具苏国资产[2017]53号《关于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出具苏府呈[2017]109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请示》，均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前述地方主管部门确认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苏政办函[2018]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科投公司上述参股投资系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科投公司实际未以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并且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六.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希创技研（香港）**

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希创技研（香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希创技研（香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外管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告，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持有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和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均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9-30	2017-9-30	2016-9-30
	/2017. 10-2018. 9	/2016. 10-2017. 9	/2015. 10-2016. 9
总资产	4,053,028	3,380,122	3,382,596
净资产	4,051,294	3,378,331	3,380,666
收入	675,963	371	483
净利润	672,963	-2,335	-2,111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

注 2：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和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据此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外管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朱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81075745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101101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9113922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20009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李仲英

持证人

女

性别

330203198412162421

身份证号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类别

13101201511720781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2098206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朱晓明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982198802025766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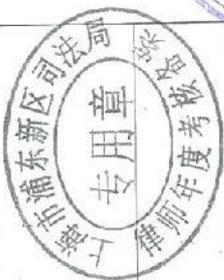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仅供苏州华采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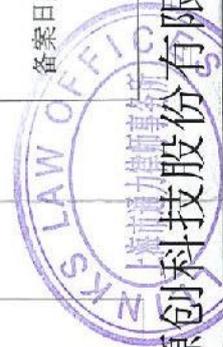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2017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前除外)。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局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县(区)司法局发还。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满六个月(含)以上，由原发证机关注销。持证人离开原工作单位和个人留、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No. 10417984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0月13日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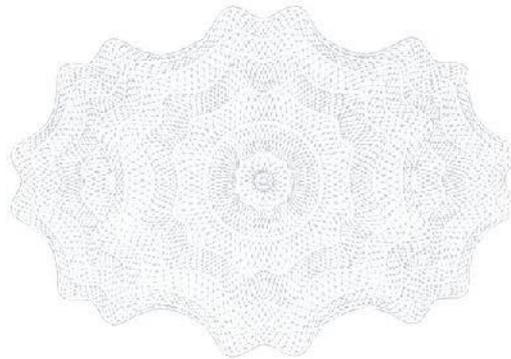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住所	銀城中路68號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負責人	俞衛鋒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10萬元
主管機關	浦東新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滬司法律管(1998)89號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楊培明, 梅亞君, 黎明, 劉贊春, 婁斐弘, 王利民, 韓炯, 黃艷, 余銘, 陳巍, 秦悅民, 陳臻, 俞佳琦, 翁曉健, 錢大立, 呂紅, 安冬, 俞衛鋒, 陳鵬, 楊玉華, 孔煥志, 高云, 吳偉, 姜琳, 潘永建, 卓雷, 張征軼, 李劍偉, 安隨一, 胡磊, 王不韋, 辜鴻鵠, 陳學, 李仲亮, 張浩, 張成, 張彬, 張德偉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万和	2018年11月12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云	2017年3月1日
吴炜 姜琳	2017年5月5日
潘沐建 年儒 张纪平伙	2018年6月25日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2018年6月25日
王祚	2018年6月25日
辜鸿基鸟	2018年11月2日
陈军 李仲茂 张磊 张威	2019年3月24日
罗毅新 张怡 张崇伟	2019年3月24日
	年月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No. 50062689